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桓
任职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客户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曾任星展银行客户经理。2009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基金营销部 B 角、资产配置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等。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管理学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叶洋先生的辞职报告,叶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叶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洋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叶洋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叶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环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四平市天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天晟”或“受让人”)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分别以 11,314 万元和 1,287 万元竞得位于四平市一经街东侧、南六纬路北侧和三经街西侧、十三中路南侧的两宗(城镇住宅其他商服用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孙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四平天晟已于近日与四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分别就上述两个地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分别简称“合同一”、“合同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

出让人: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四平市天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SP2020-09

宗地面积: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2.286169 公顷;其他商服用地面积为 0.570501 公顷

出让年限: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其他商服用地 40 年

出让价款:人民币 11,314 万元

(二)合同二

出让人: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四平市天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SP2020-10

宗地面积: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0.257732 公顷;其他商服用地面积为 0.066511 公顷

出让年限: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其他商服用地 40 年

出让价款:人民币 1,287 万元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尚需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尚未制定获取土地后的具体经营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告知函》对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达股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请做好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5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金域医学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463,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严婷女士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郝必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461,066	99.9989	0	0.0000	2,400	0.0011

2、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451,766	99.9950	9,300	0.0039	2,400	0.0011

3、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461,066	99.9989	0	0.0000	2,400	0.0011

4、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460,866	99.9989	200	0.0000	2,400	0.0011

5、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461,066	99.9989	0	0.0000	2,400	0.0011

6、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423,366	99.9830	37,700	0.0159	2,400	0.0011

7、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7,515,176	96.2157	7,315,347	3.0936	1,632,943	0.6907

8、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7,515,176	96.2157	7,315,347	3.0936	1,632,943	0.69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608,490	99.9959	200	0.0003	2,400	0.0038
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3,570,990	99.9369	37,700	0.0592	2,400	0.0039
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4,662,800	85.9328	7,315,347	11.5001	1,632,943	2.5671
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4,662,800	85.9328	7,315,347	11.5001	1,632,943	2.56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第 4、6、7、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楼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四平市天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天晟”或“受让人”)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分别以 11,314 万元和 1,287 万元竞得位于四平市一经街东侧、南六纬路北侧和三经街西侧、十三中路南侧的两宗(城镇住宅其他商服用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孙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四平天晟已于近日与四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分别就上述两个地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分别简称“合同一”、“合同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

出让人: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四平市天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SP2020-09

宗地面积: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2.286169 公顷;其他商服用地面积为 0.570501 公顷

出让年限: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其他商服用地 40 年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8,2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755 号批文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0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王庆仁、王家彬共 6 名股东。目前,该 6 名股东的限售股共计 8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1%。股份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依法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000,0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970,000 股后的 141,0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872,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共计转增 56,41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000,000 股增加为 200,412,000 股。

至此,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王庆仁、王家彬等 6 名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由原本的 63,000,000 股共计变为 88,2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4.01%。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本次限售股的 6 位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和付秀珍承诺:自公 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王庆仁、王家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和付秀珍,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傅文昌、付水法、王庆仁还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上述股东自查、公司核查以及中介机构核查,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永悦科技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8,2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傅文昌	42,000,000	20.96%	42,000,000	0
2	付水法	8,960,000	4.47%	8,960,000	0
3	付秀珍	7,840,000	3.91%	7,840,000	0
4	付文英	14,700,000	7.33%	14,700,000	0
5	王庆仁	12,740,000	6.36%	12,740,000	0
6	王家彬	1,960,000	0.98%	1,960,000	0
合计		88,200,000	44.01%	88,2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8,200,000	−88,2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200,000	−88,2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2,212,000	+88,200,000	200,41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212,000	+88,200,000	200,412,000
股份总额		200,412,000	0	200,412,000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监事解明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2,843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解明海先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合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4,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7%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解明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2,843	0.61%	IPO 前取得:1,352,84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解明海	194,200	0.087%	2020/2/28 ~ 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24.009 −32.15	4,995,287	已完成	1,158,643	0.52%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223,333,360 股。

2、经公司核实,监事解明海先生减持期间曾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3 日和 27 日共减持 11.5 万股公司股票,合计金额 284.76 万元,上述减持日期在公司 2020 年度一季报披露前 30 日内,故违背了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经过公司与解明海先生确认,其中此次失误操作是因为其本人是技术骨干,平常忙于本职工作,对资本市场和股票买卖规定等不太了解,误以为窗口期仅适用于年度报告从而忽略了一季报。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批评指正,解明海先生对此表示抱歉,并将杜绝此类行为。董事会也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自身资产管理情况及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5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即以 431,012,322 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 439,389,026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8,376,7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70,862.54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止本申请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39,389,02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8,376,70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31,012,322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431,012,322 × 0)÷ 439,389,026=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31,012,322 × 0.7 ÷ 10)÷ 439,389,026=0.0687 元 / 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0687 元 / 股)÷(1+0)= 前收盘价格 −0.0687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吕婕、罗邦毅的现金红利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6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 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永创智能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 6 楼 63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794,5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794,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2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2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寄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1 人;

3、董事会秘书童宇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子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794,53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794,53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794,53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512,08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梨、张熙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